




# 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湖內里、湖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湖內里、湖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湖內里	1		林志聰	54年08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高雄縣第17屆村長 高雄市第一屆湖內里里長 高雄市第二屆湖內里里長	一、爭取開通全家旁正義一路216巷銜接湖內東方路（左）、路竹長興路（右），提昇交通便利性（此案104-107年任內已推動）。 二、爭取湖內里老人銀髮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集會之公共空間，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長照服務。（此案104-107年任內已推動）。 三、陳情市府相關單位要求養雞場遷離正義社區，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四、持續辦理里長林志聰個人獎學金（申請資格：國中、高中職、大學） 五、每年舉辦重陽敬老活動，65歲以上里民皆可參加。 六、推動各類藝文活動，成立歌友會，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七、辦理大年初二湖內女兒、女婿回娘家聚餐聯誼活動。 八、解決禽鳥俱增衍生問題，清防野鳥對環境的污染。 九、重視道路養護及設施之公共安全，爭取道路建設不間斷。
	2		魏漢仁	68年08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苑工商畢業	現任： 1. 高雄市湖內區第三屆湖內里里長 2. 湖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 配合社區為民服務。 2. 爭取建設經費。 3. 美化里內巷道。 4. 重視老人福利措施。 5. 爭取市政府編列建設經費，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由14里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使里內建設加快，以受惠基層里民。
湖東里	1		黃太平	34年11月30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高雄市湖內區第一、二、三屆湖東里里長。 湖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天福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1. 全天候為民服務。 2. 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暨地方建設。 3. 持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湖內里、湖東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174	湖內普濟宮	湖內里民族街157號	湖內里	1-6,13
0175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	湖內里民族街380之1號	湖內里	7-12,14-16
0176	勝上實業有限公司（正義社區一）	湖內里民族街355號	湖內里	17-23,25
0177	勝上實業有限公司（正義社區二）	湖內里民族街355號	湖內里	24,26-33
0185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湖東里民生街252號	湖東里	1-9
0186	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一）	湖東里東方路110號	湖東里	10-13,17-18
0187	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二）	湖東里東方路110號	湖東里	14-16,19-22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